

喬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 
家長教師會會章

一. 會名及會址：

會名： 本會定名為「喬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家長教師會」  
(以下簡稱本會)

英文名稱為 Ho Yu College and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。

會址： 大嶼山東涌健東路 4-6 號。

二. 宗旨：

- 2.1 推動家長及教師建立伙伴關係及溝通途徑。
- 2.2 在學校管理上，家長可透過本會向校方提出建議。
- 2.3 合力提昇學生學習環境及成效。

三. 會員權利及義務：

3.1 會員：

3.1.1 家長會員：凡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自由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
3.1.2 教師會員：凡本校現職教師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。

3.1.3 若本校現任教師同時並為本校家長，則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。

3.2 權利：

3.2.1 家長會員享有動議、和議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
3.2.2 教師會員享有動議、和議、發言、表決及選舉權。

3.3 義務：

3.3.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。

3.3.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。

3.3.3 會員須繳納會費(每年 30 元)。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。教師會員會費由校方繳付。

四. 組織：

4.1 會員大會：

4.1.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4.1.2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或按情況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4.1.3 會員大會的權責：

(1) 修訂本會會章。

(2)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。

(3) 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
4.1.4 所有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。投票時，若正反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## 4.2 常務委員會

4.2.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
4.2.2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：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 15 人。其中 8 位由家長會員擔任，7 位由教師會員擔任。家長委員由所有會員投票選出，最多票數的 8 位當選，各職位由互選產生，另設後補委員 3 位。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。

	職位	人數	職責
(a)	主席	家長會員 1 人	◇ 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◇ 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 ◇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◇ 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
(b)	副主席 兼宣傳	家長會員 1 人 教師會員 1 人	◇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 ◇ 於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 ◇ 宣傳本會活動 第一副主席由家長會員擔任，第二副主席由教師會員擔任。
(c)	司庫	家長會員 1 人 教師會員 1 人	◇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 ◇ 定期向常務委員會報告財政狀況 ◇ 每年須制定財務報告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◇ 正、副司庫各一人。
(d)	秘書	家長會員 1 人 教師會員 1 人	◇ 準備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 ◇ 處理對內、對外文件
(e)	康樂	家長會員 1 人 教師會員 1 人	◇ 策劃及推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
(f)	總務	家長會員 3 人 教師會員 3 人	◇ 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

4.2.3 首屆常務委員會任期由家長教師會成立日起至 2005 年 10 月 14 日。

4.2.4 常務委員會任期為兩年，任期由每年 10 月 15 日至第三年 10 月 14 日。再當選的委員，可獲連任。

4.2.5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。

4.2.6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最少為 10 人，其中家長委員不少於 4 位及教師委員不少於 4 位。所有議決事項，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。

4.2.7 如逾規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，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，即宣佈流會。委員會須於兩星期內再召開會議，出席人數最少為 7 人，其中最少 3 人為家長委員或教師委員，即屬合法。

4.2.8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，經常務委員會通過，其職務可被解除，由後補委員替代。

4.2.9 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。

五. 財政：

- 5.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。
- 5.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務狀況。
- 5.3 司庫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銀行。提取款項，須經主席、正司庫或副司庫其中一人簽署，並同時蓋上本會印鑑，方為有效。
- 5.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，七年後之單據作廢。
- 5.5 本會如有負債，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。
- 5.6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，於每年常務委員會任期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。

六. 修章：

- 6.1 修改會章，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過半數人士通過方能生效。
- 6.2 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

七. 處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：

- 7.1 本會將依教育條例第 40AQ 條內有關家長校董提名及選舉之指引，全權處理本校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。